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如东县引进人才 购房补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意见》（东发〔2017〕14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东委发〔2019〕21号）要求，现就组织申报如东县人才购房补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行文件条款

《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东委发〔2019〕21号）第11条

二、申请对象及计算时间

1. 申请对象。2019年7月1日后全职到我县工业企业和新兴服务业工作的全日制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级技师。

2. 申请条件。

（1）能在如东企业连续工作5年以上的（含5年），**引进一年后**以本人名义在我县购买首套商品房用于自住的；

（2）未在本县范围内享受过房改房、解困房、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或参加单位内部集资建房等购房优惠政策；

（3）夫妻双方同时符合享受购房补贴政策的，按其中一方较高标准的1.2倍执行（自双方符合条件后开始执行）。

(4) 补助期内凡有离职如东、中断在如社保或房产转让情形之一的，不再补助。

3.计算时间。2019年7月1日—2021年3月31日期间首次在我县参加工作并按要求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申报日期截止前，申报人仍需在职在岗)。

三、申报方式及材料

1.申报方式

由企业为引进人才统一集中申报。

2.申报材料

(1) 《如东县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 毕业生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专业技术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等；

(4) 本人及其家庭成员（配偶、未成年子女）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户口本、结婚证；

(5) 不动产权证书及购房发票；

(6) 在如东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7) 单位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根据申请类别提供经申请人才本人签字确认的相关证明复印各三份，并提供原件核对。

四、申报时间及程序

1.申报截止时间：2022年5月20日17:00，逾期不再受理。

2.初审：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属镇（区、街道）进行初审。

3.报送材料：由所属镇（区、街道）将初审通过人员申请表及相关附件、人员名单汇总表盖章后，集中送至县人才服务中心（所有附件需审核原件无误）。

4.复审：初审通过后，由人社局会同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财政局对申请购房补贴情况进行复审。

5.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6.补贴发放：各镇（区、街道）按审批结果将县拨付资金连同各自负担部分一并发放到个人。

五、相关要求

1.各镇（区、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申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申报宣传和审核。申报过程中，凡弄虚作假骗取补贴奖励资金的，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2.县财政拨付补贴资金到镇（区、街道）后，镇（区、街道）要于一个月内连同配套资金发放到个人。

3.组织申报和落实资金到位情况将列入人才工作年度目标考核。

六、咨询联系

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513-68505084

县住建局

联系电话：0513-81908877

县人社局

联系电话：0513-84197066

附件：

- 1.如东县人才购房补贴申报汇总表
- 2.如东县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 3.如东县人力资源集聚等相关政策奖补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4月27日

附件 2

如东县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基 本 信 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性 别		单位名称	
籍 贯		单位性质	
单位隶属		毕业时间	
全日制学历		职 称	
毕业院校及专业			
就 业 信 息			
首次来如东 就业时间		就业前工作单位 (如是应届毕业生填写毕 业学校)	
劳动合同期限			
社保交纳	在如东交纳 时间	交 纳 地	是否间断
购 房 信 息			
房产登记人		购房日期	
购房金额	万元	房产地址	
房产面积	m ²	是否为商品房	
不动产权证号	年	号	一手房还是二手房
申请事由及金额	<p>本人申请在如首套自住商品房购置补贴 万 元(大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 年 月 日</p>		

<p>申报单位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区镇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县自然资源局 意见</p>	<p>现对申请人提供不动产权及购置信息真实性提出如下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县住建局 意见</p>	<p>现对申请人有无享受过房改房、解困房、安居房、经 济适用住房等住房保障情况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县人社局意见</p>	<p>经审核，申请对象符合要求，可享受购房补贴共万元。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县财政局</p>	<p>经审核，申请对象符合要求，可享受购房补贴共万元， 本次发放万元。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本人声明：

在此次如东人力资源集聚等奖补政策的申报中，所提交的申报材料（身份信息、学历信息、房产信息、专业技术、技能等级证明等按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申报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